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翁儷芹

被告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

被告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9萬2422元（訴之聲明請求剔除分配之總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5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稜鈞